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月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毛鈺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鴻偉等12人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間因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自來水管占用之面積，或原告因獲勝訴判決可得之利益為若干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